

郑荐

公安部公开征求意见 这20类证明 不用去派出所开了,咋样?

您是否遭遇过办一件事辗转多部门开具N张证明的困途?您是否想废除这些办事过程中不必要的“拦路虎”?

6月30日,郑州晚报记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上获悉,公安部等12部门就《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两个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意见稿)》列出了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证明的20类事项和应当或者可以开具证明的9类事项。

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征集 让群众办事更方便 这些证明不开可好

为认真贯彻中央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领域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过多过滥、缺乏统一规范特别是各类“奇葩证明”的问题,为群众提供便捷、规范的服务,公安部等12部门起草了《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两个文件出台后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符合群众愿望,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大家可登录公安部网站www.mps.gov.cn,在“调查征集”栏目查阅两个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以下5种方式反馈意见:向专用电子邮箱(zagljzm@mps.gov.cn)发送邮件;在公安部官方“头条号”(“今日头条”客户端)新闻链接下留言;向“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官方微博发送私信或留言;在“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微信公众号相关链接下留言;来信(请在信封醒目处注明“证明意见”),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4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邮政编码:100741。

本次征求意见截至7月15日。

解读

看看哪些证明拟不再开具

《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要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列出了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证明的20类事项和应当或者可以开具证明的9类事项,记者也请长兴路公安分局民警将这些事项分为四大类情形进行具体解读。

派出所不再开具证明的20类事项

A 凡公民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以下9类事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

公民姓名、公民曾用名、公民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含15位升18位证明)、公民民族成分、公民出生日期、公民出生地、公民籍贯、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民警解释:居民户口簿登记的内容包括有户口迁移、住址变动等信息,足以证明居民的相关情况,没有必要再另外单独出具重复性的证明。

B 对以下5类事项,凡居民户口簿登记内容能够证明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

户口迁移情况、住址变动情况、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注销户口情况、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C 对于需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文化程度、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等6类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事项,根据情形分别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使用部门核查,或者依法办理公证,对涉及公安机关职责的事项,公安机关给予必要协助。

民警解释:公安机关会依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事项要求和群众的所需请求,为群众出具涉及公安机关登记或管辖内容的证明。

派出所应当或者可以开具证明的9类事项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9类事项,如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注销户口、捡拾弃婴(儿童),因乘坐飞机、火车、住宿旅店需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等,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

民警解释:虽不是法定义务,但如有群众需要,公安派出所仍会尽力满足群众的需要,开具所需证明。

链接

取消不必要证明,河南一直在行动

2015年8月25日,河南警方就公布了18项不应该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包括身份证号15位升至18位后,原号码不变,需证明是同一个人的、档案姓名同音不同字的、身份证丢失开身份证明的及亲属关系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家庭收入情况证明等18种情况。

2015年10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民生服务事项中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通知》发布,其中取消了14类22项不必要证明,包括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外伤证明、健康状况证明等。

2016年6月26日,省人社厅出台了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实施方案,提出各级人社部门要对办理公共服务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和手续进行全面清理,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予以取消。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不再对初次就业流动人员办理转正定级手续。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考、聘用、招用流动人员时,可参考档案中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及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认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

要求

对自行设定、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一律废止

《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清理需要开具证明的事项,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废止,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和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衔接,避免出现服务和管理空当。

大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需要核查公民身份时,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对公安派出所应当或者可以出具的证明和由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要简化优化办理流程。

声音

片警说开最多的是“无犯罪和亲属关系”证明

“这是个惠民的大好事,希望尽快真正出台和落实。”市民王先生说,有时明明拿着身份证和户口簿去相关单位办事,却不被采信,非得要求再让公安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人为造成诸多不便,使群众在职能部门之间多次往返,浪费了很大的时间和精力。

一位派出所民警表示,日常工作中有许多群众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有开户籍证明的、有开居住证明的……对派出所来说,这些证明其实都是不必要的,身份证、户口簿等法定证件已基本能证明群众的姓名、住址等信息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再来开证明不仅增加群众负担,也增加了公安机关的工作量。

市公安局东风路分局庙李警务区副警长李国杰说,他当片警时在庙李服务13万群众,开的最多的就是“无犯罪和亲属关系”证明,其实有些根本不需要。

在庙李居住的多是来找工作的流动人口,而用人单位往往要让他们开具无犯罪证明,高峰时几乎每天都有人来开具无犯罪证明。开一个无犯罪证明,需要上网核查信息、出具相关文书,片警开具证明后,办事的人还要再到机关跑一趟加盖公章,增加的还是老百姓的负担。

“还有就是亲属关系证明,在上学和买卖房高峰期,有时一天会有好几个。”李国杰说,其实证明亲属关系,户口本就可以了,即使像有的夫妻不在同一本户口,结婚证也可以证明;像家长和孩子这类关系,户口本、身份证和出生证明就可以证明了,但有的相关部门还是要求群众找公安机关开证明。

